

# 关于梅江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5 月 9 日在梅江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梅江区审计局局长 黄学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部署，认真执行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不断提升审计整改质效。去年以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共 2 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并 7 次在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上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持续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努力推动整改成果取得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一）整改责任进一步压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

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不断做深做实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将《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反映的 110 个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建立并完善问题整改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整改任务，督促被审计单位全面梳理审计反映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 11 份，向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发出审计整改督办函 5 份，对未到整改期限问题的涉及单位发出提醒函 2 份，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责任单位加快问题整改。

**（二）整改监督水平进一步提升。**2025 年起，全面运用省审计厅整改智能管理系统，对审计查出问题实行“项目立项、问题录入、整改认定、逐级审核、整改销号”等全过程系统操作，促进审计整改工作迈入数字化新台阶，整改工作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召开审计结果反馈会议、加强日常交流、审计组主审与被审计单位点对点沟通、整改监督部门与被审计单位重点沟通等方式，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整改指导，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任务，提升整改效能。

**（三）整改合力进一步加强。**持续推进审计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扎实落实与各监督部门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增强审计整改监督合力。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监督贯通，强化移送事项的配合协作，并对巡察发现的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问题，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加

强与组织监督贯通，结合村“两委”换届工作，对于审计整改不到位的村“两委”人员，向组织部门提出反馈意见。加强与政府督查的贯通，联合区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要求，对审计整改不到位的相关单位，配合区政府开展考核评扣分等工作。

##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至2026年3月底，《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共110个，其中89个已到整改期限问题，已完成整改86个，到期整改率96.63%；未到整改期限问题21个，已完成整改6个；相关单位共制定完善制度15项。38个突出问题中，29个问题已到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27个，到期整改率93.11%；9个问题未到整改期限，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余7个问题相关单位均已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正在推进整改。

###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问题9个，涉及单位1个，已完成整改问题5个。

（1）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执行不够准确、调整不够科学。一是“超预算列支部分项目支出”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完善区级预算编制，研究规范超支行为。该问题正在整改。二是“代编预算未及时细化”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数字财政平台，已加强和细化代编预算管理。

（2）财政收支管理不够到位。一是“未及时拨付老旧小区改

造项目等上级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2097.32 万元”的 3 个问题。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将相应资金 72.05 万元拨付完毕；余 2 个问题相关单位通过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加快项目推进速度，提高资金拨付和使用效率，已拨付资金 341.61 万元，该问题正在整改。二是“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涉及金额 2894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实时跟踪和督办指标分解进度，确保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时限内下达。三是“1 个部门实施的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未有效运行，项目未发挥效益”的问题。相关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梅江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对存量 88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全面检修，88 个农污设施均已恢复正常运行。

（3）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一是“1 个部门使用债券资金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涉及金额 15,505.67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项目资金支付管理。二是“1 个部门实施的项目已开工但未完成预算编制财政投资评审”的问题。相关单位基本完成项目预算编制，相关程序正在进一步完善中。该问题正在整改。

2.关于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5 个，涉及单位 2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 4 个。

财政资产管理不够到位。一是“1 个部门的资金项目未及时完成绩效目标”的问题。相关单位及时推进工作，已完成绩效目标。二是“2 个部门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存在未严格执行政府

采购制度等”的 2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在规定供应商目录内进行政府采购。三是“2 个部门往来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1089.71 万元”的 2 个问题。1 个单位已据实进行账务调整。1 个单位组织人员查清往来款来源及用途，对入错会计科目的项目进行科目调整，对于未拨付资金，通过加强部门协调、促进资金拨付，正在推进整改。

## **（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信息化项目建设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4 个，涉及单位 1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 4 个。

一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39.32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规范采购行为，后续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二是“部分培训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培训费未按规定结算等问题，涉及金额 10.72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在后续项目中扣减涉及金额。三是“支付部分项目进度款未经集体研究决策，涉及金额 370.83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的监管，后续项目资金按规定进行集体决策后支付。四是“部分项目实施事前评估不到位，盲目实施且实施公司服务质量低，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13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委托第三方进一步评估核实，要求相关公司退回评估核实金额 8.3 万元。

2.关于病险水库加固工程项目实施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4 个，涉及单位 1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 4 个。

一是“委托无勘察资质的公司开展勘察业务”的问题。相关单位已纠正错误做法，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条例审查承包方资质，确保承包方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二是“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存在工程款项支付未经集体决策、招标代理和监理单位变更未经党组会议研究等问题，涉及金额至少1579.75万元”的2个问题。相关单位已规范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将相应费用报局党组会决策，并对工程资金支付情况报党组会通报。三是“部分资产核算不准确，存在未及时登记公共基础设施等问题，涉及金额3954.49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对相应资产费用进行补记、核减、重新统计等，如实反映资产价值。

3.关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一期和二期项目水污染防治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问题1个，涉及1个单位，已完成整改问题1个。

“一期项目设计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项目概算编制和预算编制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问题。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后，依法依规对投标人作出13.5万元行政处罚，对招标人作出0.78万元行政处罚。

4.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问题2个，涉及1个单位，已完成整改问题2个。

一是“1个单位未及时发放2021至2022年卫厕无害化改造奖补资金，涉及金额97.90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完成摸底

核查，对符合奖补资格要求的农户已全部拨付奖补资金。二是“1个单位未及时将保洁员工资发放到各村，截留资金 46.31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保洁经费 46.31 万元全部拨付至各村。

### **（三）重点民生领域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公立医院运行管理方面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7 个，涉及 1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问题 5 个，完善制度 3 项。

（1）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医院实际财务状况，存在部分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未进行会计核算等问题”的 3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对相应资金款项登记入账或进行调账处理，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二是“未及时清理往来款，涉及金额 235.86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正在开展往来款项的清理工作。该问题正在整改。

（2）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且执行不到位。一是“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存在部分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等”的 2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修订党支部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二是“发放奖励性绩效不规范，存在年度绩效分配方案未履行决策程序、科室绩效发放未制定统一方案等问题”的问题。相关单位正完善绩效发放程序。该问题正在整改。

2.关于殡葬管理服务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3 个，涉及单位 1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 3 个。

一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未按时竣工验收”的问题。相关项

目已竣工验收。二是“自有经营服务收入未按规定进行预算会计核算，也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9057.54 万元”的 2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按规定将资金在数字财政系统上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并将自有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

#### **（四）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决策部署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1 个，涉及单位 1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 1 个。

“1 个单位管理的部分河道清理不及时，存在河道堵塞风险”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对河道进行清理。

2.关于履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监管审计查出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2 个，涉及单位 1 个，均未完成整改。

一是“1 个单位的林业执法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未进行跟踪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单位对所有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建立执行台账，加强催办督促，持续监督检查。该问题正在整改。二是“1 个单位部分集约土地使用效益不高，政府支付（垫付）租金压力大”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发放催款通知书，下来拟通过诉讼方式追收相关款项。该问题正在整改。

###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尚有 2 个问题到期未完成整改，均为立行立改问题。结合相关单位反馈情况，当前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个别问题涉及上级规划调整，

相关单位已与上级部门沟通，需待上级批复后完成整改；二是涉及民营企业，因经营纠纷等原因长期拒缴租金，相关单位已采取多种方式督促，但仍难以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对正在整改的问题，相关单位要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要加大整改力度。**对2个到期未完成整改问题，整改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整改到位。对7个未到整改期限问题，整改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及时更新报送整改结果，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完成整改。**二要加强监督协同。**要持续推动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察、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审计机关要对已到期未整改问题加强跟踪督办，对未到期问题持续跟进提醒，对推诿整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责问责。财政部门要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强化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业务指导，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进一步形成监督合力。**三要推动标本兼治。**被审计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普遍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深挖问题根源，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努力实现整改一个具体问题，规范一片共性领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